

股票代號：6529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6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14, 2016

PLACE: 6F., No.189, Xinhua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官方網站：[www.goyourlife.com](http://www.goyourlife.com)

**GOLiFE™**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4
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分別為新台幣2,943,000元及210,000元，分別約為一〇四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9%與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6頁至第1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10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函之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在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等說明，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於章程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至第2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9,9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998,0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8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拚湊事宜，逾期未拚湊或拚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採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崧圖在民國一〇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6,61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76.01%，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95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33.02%。主要由於多款自主研發的產品於一〇四年度陸續上市，並受惠於穿戴裝置的持續普及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市場拓展有成。

民國一〇四年度，研鼎崧圖在專業運動錶領域，發表了訴求高階的「GoWatch XPro 登山 GPS 運動錶」，及平民化的「GoWatch 820i 三鐵 GPS 運動錶」兩款新產品。除了專業的運動功能及人性化的介面外，研鼎崧圖更運用數據分析能力，針對使用者每次的運動資訊，開發出「運動穩定度分析報表」及「坡度分析報表」，讓使用者可以更容易了解運動強度及體能狀況。另外此兩款產品也運用本公司自有圖資優勢及研發能力，首創「行車模式」功能，除了可以記錄行車軌跡外，亦能提醒測速照相及速限，是業界唯一結合圖資的運動手錶，更適合平時配戴。

在健康管理領域，研鼎崧圖發表了「Care-X 智慧悠遊手環」，「研鼎崧圖電子血壓計」及「GOLiFE Fit Plus 智慧體重計」三款產品。「Care-X」是國內第一支結合悠遊卡的智慧手環，透過悠遊卡的支付及識別功能，讓智慧手環與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更加密不可分。「電子血壓計」及「智慧體重計」，則可以及時上傳量測數據到「GOLiFE Fit」雲平台，除了可以知道自己身體數據的變化以外，研鼎崧圖亦提供「Fit 健康報表」，讓使用者知道各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之身體數據分布狀況。

在 GIS 圖資方面，除了穩定供貨既有車廠客戶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客戶外，亦持續提升電子地圖精度，為電動車及自駕車的需求布局。自有圖資及自主研發一直是研鼎崧圖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會秉持對產品精益求精的態度，不斷致力於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產品。

民國一〇四年，研鼎崧圖成功拓展了泰國及南非市場，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度，研鼎崧圖將更加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同時厚植公司的核心研發能力，持續領先推出創新產品，累積 GOLiFE 品牌價值，朝向最具創新力與研發力的幸福企業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崧圖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經理人：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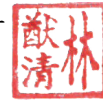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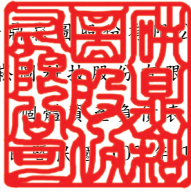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研訊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960	12	\$ 9,018	3	\$ 6,402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9,871	3	1,000	-	7,80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五)	2,779	1	4,306	2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1,073	3	58,900	22	7,6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4,803	13	21,030	8	3,93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3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5,166	2	6,580	3	7,63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0,385	12	8,797	3	1,4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8	1	70	-	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508	48	109,701	41	35,194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4,5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7,614	9	5,43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40,719	42	143,044	54	38,781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190	1	4,754	2	5,19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57	-	28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	-	2,678	1	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440	52	156,191	59	49,056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948	100	\$ 265,892	100	\$ 84,2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1,000	6	\$ 11,000	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3,611	1	12,259	5	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8,76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3,404	4	9,912	4	4,4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57	-	1,100	1	80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6,122	5	5,690	2	1,3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786	1	773	-	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80	17	40,734	16	16,04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00,614	30	101,112	38	18,18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64	1	4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278	31	101,525	38	18,183	22			
2XXX	負債總計	159,558	48	142,259	54	34,228	4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870	42	102,820	39	39,194	46			
3200	資本公積	5,376	2	492	-	5,0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	1	1,959	-	1,5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35	7	18,341	7	4,2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89	8	20,300	7	5,79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	-	21	-	-	-			
3XXX	權益總計	174,390	52	123,633	46	50,022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3,948	100	\$ 265,892	100	\$ 84,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148,654	100	\$ 145,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u>46,951</u>	<u>31</u>	<u>62,620</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01,703</u>	<u>69</u>	<u>82,909</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18	5	12,190	8
6200	管理費用	31,297	21	23,06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42</u>	<u>33</u>	<u>38,258</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57</u>	<u>59</u>	<u>73,510</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14,446</u>	<u>10</u>	<u>9,39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656	6	2,7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1)	-	8,070	5
7050	財務成本	( 2,957)	( 2)	( 1,98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7,414</u>	<u>5</u>	<u>1,6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42</u>	<u>9</u>	<u>10,39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8,388	19	19,79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3,993</u>	<u>3</u>	<u>1,4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95</u>	<u>16</u>	<u>18,33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2)	-	\$ 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u>	<u>-</u>	<u>( 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 566)</u>	<u>-</u>	<u>2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23,829</u>	<u>16</u>	<u>\$ 18,360</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77</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74</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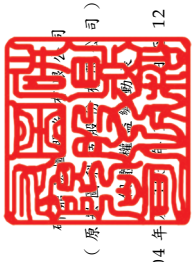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主之權益									
	股本 (仟股)	資本公積額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總權益	總額	總額
A1	3,919	\$ 39,194	\$ 5,036	\$ 1,534	\$ 4,258	\$ -	\$ -	\$ -	\$ -	\$ 50,022
B1	-	-	-	425	( 425)	-	-	-	-	-
B5	-	-	-	-	( 471)	-	-	( 471)	-	-
B9	336	3,360	-	-	( 3,360)	-	-	-	-	-
E1	4,000	40,000	114	-	-	-	-	-	-	40,114
C13	504	5,036	( 5,036)	-	-	-	-	-	-	-
N1	1,500	15,000	315	-	-	-	-	-	-	15,315
T1	23	230	63	-	-	-	-	-	-	293
D1	-	-	-	-	18,339	-	-	-	-	18,339
D3	-	-	-	-	-	-	21	-	21	-
Z1	10,282	102,820	492	1,959	18,341	21	-	-	-	123,633
B1	-	-	-	1,895	( 1,895)	-	-	-	-	-
B5	-	-	-	-	( 2,056)	-	-	( 2,056)	-	-
B9	1,495	14,950	-	-	( 14,950)	-	-	-	-	-
E1	2,300	23,000	4,655	-	-	-	-	-	-	27,655
T1	110	1,100	229	-	-	-	-	-	-	1,329
D1	-	-	-	-	24,395	-	-	-	-	24,395
D3	-	-	-	-	-	-	( 566)	-	( 566)	-
Z1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23,835	\$ 545	\$ -	\$ -	\$ -	\$ 174,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圖七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8,388	\$ 19,7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325	2,285
A20200	952	814
A20300	( 1,794)	1,794
A20900	2,957	1,986
A21200	( 100)	( 87)
A21900	55	4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7,414)	( 1,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 9,0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	( 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527	( 4,225)
A31150	49,583	( 52,980)
A31160	( 24,198)	( 16,297)
A31180	( 2,523)	-
A31200	1,416	1,052
A31230	( 31,588)	( 7,345)
A31240	( 9)	143
A32150	( 8,643)	11,725
A32160	-	( 8,760)
A32180	4,773	5,589
A32230	1,013	568
A33000	17,175	( 54,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7)	( 1,8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41)	( 1,035)
AAAA	12,027	( 57,71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71)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8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3,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52)	( 2,09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388)	( 37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u>15,452</u> )	( <u>3,799</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6,563</u> )	( <u>92,51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34	1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3,687)
C04500	支付股利	( 2,056)	( 471)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600</u>	<u>4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78</u>	<u>152,8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942	2,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8</u>	<u>6,4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60</u>	<u>\$ 9,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研鼎崧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園利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319	17	\$ 12,629	5	\$ 6,402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9,871	3	1,000	-	7,80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五)	2,779	1	4,306	2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5,381	20	58,995	21	7,6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18	-	27,907	10	3,93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523	1	6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377	4	11,342	4	7,63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6,807	13	10,301	4	1,4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650	1	70	-	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325</u>	<u>60</u>	<u>126,556</u>	<u>46</u>	<u>35,194</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4,5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41,697	38	143,044	51	38,781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190	1	4,754	2	5,19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71	-	28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	1	2,678	1	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435</u>	<u>40</u>	<u>150,761</u>	<u>54</u>	<u>49,056</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760</u>	<u>100</u>	<u>\$ 277,317</u>	<u>100</u>	<u>\$ 84,2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1,000	6	\$ 11,000	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16,364	4	21,602	8	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38	1	75	-	8,76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0,631	8	11,919	4	4,4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102	1	1,100	1	80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6,122	4	5,690	2	1,3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135	1	773	-	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092</u>	<u>25</u>	<u>52,159</u>	<u>19</u>	<u>16,045</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00,614	27	101,112	36	18,18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64	1	4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278</u>	<u>28</u>	<u>101,525</u>	<u>36</u>	<u>18,183</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96,370</u>	<u>53</u>	<u>153,684</u>	<u>55</u>	<u>34,228</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870	38	102,820	37	39,194	46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492	-	5,036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	1	1,959	1	1,5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35	7	18,341	7	4,2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689</u>	<u>8</u>	<u>20,300</u>	<u>8</u>	<u>5,792</u>	<u>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 )	-	2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4,390</u>	<u>47</u>	<u>123,633</u>	<u>45</u>	<u>50,022</u>	<u>5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70,760</u>	<u>100</u>	<u>\$ 277,317</u>	<u>100</u>	<u>\$ 84,2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266,614	100	\$ 151,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141,290	53	66,637	44
5900	營業毛利	125,324	47	84,836	5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45	5	12,206	8
6200	管理費用	35,731	14	23,3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25	19	38,307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1	38	73,831	49
6900	營業淨利	25,223	9	11,0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663	4	2,7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92)	( 1)	8,070	5
7050	財務成本	( 2,957)	( 1)	( 1,98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4	2	8,791	6
7900	稅前淨利	30,837	11	19,79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6,442	2	1,457	1
8200	本期淨利	24,395	9	18,33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2)	-	\$ 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	-	(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566)	-	21	-
8500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u>\$ 23,829</u>	<u>9</u>	<u>\$ 18,36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4,395</u>	<u>9</u>	<u>\$ 18,339</u>	<u>12</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829</u>	<u>9</u>	<u>\$ 18,36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77</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74</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圖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3,919	\$ 39,194	\$ 5,036	\$ 4,258	\$ -	\$ -	\$ -	\$ 50,022	
B1	-	-	-	( 425 )	-	-	-	-	
B5	-	-	-	( 471 )	-	-	-	( 471 )	
B9	336	3,360	-	( 3,360 )	-	-	-	-	
E1	4,000	40,000	114	-	-	-	-	40,114	
CL3									
N1	504	5,036	( 5,036 )	-	-	-	-	-	
TI	1,500	15,000	315	-	-	-	-	15,315	
	23	230	63	-	-	-	-	293	
D1	-	-	-	18,339	-	-	-	18,339	
D3	-	-	-	-	-	21	-	21	
Z1	10,282	102,820	492	18,341	1,959	21	21	123,633	
B1	-	-	-	( 1,895 )	1,895	-	-	-	
B5	-	-	-	( 2,056 )	-	-	-	( 2,056 )	
B9	1,495	14,950	-	( 14,950 )	-	-	-	-	
E1	2,300	23,000	4,655	-	-	-	-	27,655	
TI	110	1,100	229	-	-	-	-	1,329	
D1	-	-	-	24,395	-	-	-	24,395	
D3	-	-	-	-	-	( 566 )	( 566 )	( 566 )	
Z1	14,187	\$ 141,870	\$ 5,376	\$ 23,835	\$ 3,854	\$ ( 545 )	\$ ( 545 )	\$ 174,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0,837	\$ 19,7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380	2,285
A20200	952	814
A20300	( 1,794)	1,794
A20900	2,957	1,986
A21200	( 107)	( 87)
A21900	55	4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	( 9,008)
A23700	292	7
A24100	457	( 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527	( 4,225)
A31150	( 15,119)	( 53,072)
A31160	25,863	( 23,174)
A31180	( 2,517)	( 6)
A31200	( 3,396)	( 3,549)
A31230	( 36,506)	( 8,849)
A31240	( 10)	143
A32150	( 5,135)	20,753
A32160	2,663	( 8,685)
A32180	20,148	7,562
A32230	2,362	568
A33000	25,909	( 55,319)
A33100	107	87
A33300	( 2,907)	( 1,847)
A33500	( 2,341)	( 1,035)
AAAA	<u>20,768</u>	<u>( 58,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71)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8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1)	( 143,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69)	( 2,09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388)	(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69)	( 88,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34	1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3,687)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6)	( 471)
C04600	現金增資	27,6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8	152,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7)	2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690	6,2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9	6,4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19	\$ 12,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57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609,64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60,386)
本年度淨利	24,394,8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83,449)
可供分配盈餘	21,451,0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1.4083 元)	19,98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1000 元)	1,418,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338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li> <li>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li> <li>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li> <li>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li> <li>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li> <li>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li> <li>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li> <li>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li> <li>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li>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li> </ol>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li> <li>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li> <li>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li> <li>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li> <li>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li> <li>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li> <li>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li> <li>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li> <li>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li>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li> <li>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li> </ol>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u>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已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博彬	104/08/17	472,213	3.33%	472,213	3.33%
董事	許巖璨	104/08/17	437,882	3.09%	437,882	3.09%
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5,727,413	40.37%	5,727,413	40.37%
董事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938,185	6.61%	938,185	6.61%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琪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黃雅羚	104/08/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575,693	53.40%	7,575,693	53.40%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870,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187,03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702,44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GOLiFE™

穿戴科技 · 第一品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GOYOURLIFE INC.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J+886-2-8792-1567 ☎+886-2-8792-1167